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健保局高屏業務組科員違規查詢被保險人戶籍資料，涉嫌洩密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健保局高屏業務組科員黃○○違規查詢被保險人戶籍資料，交由其母催討債務，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高屏業務組科員黃○○，職司民眾投保資料清理等工作，明知依法令規定健保局員工使用戶政資料查詢作業，所查詢被保險人之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並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詎黃○○為協助處理其母與子女（黃○○親姊弟）2人之財務糾紛，竟使用健保局配發之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健保局查詢作業系統，調閱胞姐、胞弟2人之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並記錄於便條紙，再交由母親對子女2人寄發存證信函催討債款。案經黃○○向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檢察官考量黃○○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所列之輕微案件，並已自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黃○○與查詢對象，均為旁系血親二等親，本就可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前往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資料，因一時失慮為此犯行，所生危害甚為輕微，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職權不起訴之處分。